华建字[2017]18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住建局开展信访突出问题**

**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华信联发[2017]5号）中关于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已经局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年4月17日

抄送：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五华县住建局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华信联发[2017]5号）中关于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和胡春华书记等省领导关于做好今年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为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这个主题，强化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着力加强信访风险研判，着力推动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和信访积案控增减存，着力加强重点敏感时期劝返稳控工作，切实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6大领域（即涉农、涉土地、涉劳资纠纷、涉环保、涉金融和涉房地产领域）和3类特定利益群体[即涉复退军人群体（含涉企业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群体），原民办教师群体，离任村干部群体]信访突出问题开展排查化解、信访积案控增减存、重复和集体到省进京上访专项重点整治、重点敏感时期劝返稳控，全面防范化解信访领域各类矛盾风险，最大限度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信访积案化解率达100%，敏感节点重点人员100%得到稳控，努力实现全年不发生到省进京上访活动，确保在党的十九大期间不发生规模性到省进京上访事件，不发生以任何借口进京滋事闹事事件。

 二、工作分工

 **（一）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

6大领域和3类特定利益群体中，与我局相关的有其中3大领域，各单位（股室）以其为重点，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和矛盾隐患，全力做好化解和疏导工作。

**1.涉农领域问题。**由县农委办牵头负责，重点排查化解农村土地确权、农村集体股份改革、农村群体权益分配、**扶贫脱贫**、山林权属、**涉农补助资金**、村（居）管理、基层干部贪腐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我局由人事股、村建股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涉劳资领域问题**。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重点排查化解企业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拖欠工资**、欠缴保费、转型兼并及停产破产关闭搬迁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我局由建工股负责。

**3.涉房地产领域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县房管局负责，重点排查化解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预售销售、物业管理等各个环节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我局由房管股负责，主要是协调和督促县房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二）信访积案控增减存**

由局办公室牵头，在全局系统继续组织开展信访和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化解活动。重点是，2016年信访积案化解活动中尚未有效化解的信访事项；2016年国家信访局、国家投诉办、省信访局、市信访局新交办件；省、市、县领导同志接访、批示、交办信访件；信访事项虽有处理意见，但信访人不服、多次越级上访、缠访闹访和非正常上访的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各单位（股室）参照县的做法自行排查并组织化解。

**（三）重复和集体到省进京上访专项重点整治**

在全局系统继续开展重复和集体到省进京上访专项重点整治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引发重复和集体到省进京上访的突出问题，有效教育稳控相关重点人员，努力实现重要敏感时段不发生到省进京的目标。

**（四）重点敏感时期劝返稳控**

制定完善各种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源头化解稳控、信息研判预警、部门协调联动、应急劝返接离和依法处置等工作机制，扎实做好2017年各重点敏感时期到省进京集体上访和进京非正常上访处置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信访预警，统一协调、指导和督促各股室（单位）落实化解、研判、接离、稳控等工作措施。各股室（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群众到省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稳控工作，依法、文明、及时、安全将劝返对象接回当地，并落实合理诉求解决、生活困难帮扶、思想教育转化和人员稳控管理等责任。

 三、工作步骤

 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专项行动工作围绕从2017年2月份到党的十九大闭幕这个重点防护期分步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查分析（2月下旬）**

 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当前全县信访形势和信访突出问题情况，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信访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研判，制定今年全县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参照县的做法，调查分析我局系统信访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县住建局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二）动员部署（3～4月）**

 3月，召开局信访专题工作会议，对做好我局系统全年信访维稳工作和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作专门部署。4月中旬，下发行动工作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各股室（单位）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安排好各股室（单位）信访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三）摸底排查（3～4月）**

 各股室（单位）分别对当前存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重点人员情况进行梳理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起包括基本情况、主要诉求、信访情况、串联情况、化解方案、稳控措施及责任人员等在内的动态管理台账。

**（四）集中化解和重点防范（3～11月）**

1.（3月下旬～4月中旬）按照全国“两会”信访维稳工作特别防护期，切实加强源头化解，及时将一批突出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确保全国“两会”期间不发生集体进京上访和以任何借口进京滋事闹事事件。

2.（4月）上级交办的信访突出问题和信访积案，交办的需要落实稳控措施的重点人员，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按照“九个一”（即一件信访积案、一个包案领导、一个化解工作小组、一次协调会议交办、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控措施、一个解决期限、一份协调会议纪要、与信访人见面一次）要求对信访积案予以化解，并落实重点人员教育转化和疏导稳控工作方案。

3．（5月）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特别防护期要求，全面组织化解风险隐患，对可能引发到省上访和有闹事意向的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进一步落实好稳控措施，确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不发生到省上访和到会场及代表驻地聚集滋事事件。

4.（6～9月）集中力量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隐患化解，同时加强滚动排查，对新发生和新发现问题及时落实领导包案，明确化解稳控措施、责任人和解决期限，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引发到省进京上访的矛盾隐患。

5.（10～11月）按照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特别防护期要求，制定完善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等活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人员吸附在当地。

**（五）工作总结**

 各股室（单位）认真总结上报各股室（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问题的股室（单位）实施问责。

 四、组织领导

 局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工作方案，各参与股室（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具体工作措施，逐一落实责任人员。